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SHA1011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万马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万马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马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马股份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517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12,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627,36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8,284,64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费、律师费和验资费等费用950,0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334,64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1A1006号《验资报告》。

(二)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增发募投资金净支出395,567,930.52元(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36,614,299.41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1,772,111.63元),其中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净支出90,869,303.20元。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净支出116,008,426.54元(含归还的2011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元)。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净支出194,171,226.51元(含归还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1,772,111.63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净支出94,518,974.27元及收回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963,037.86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837,080.72元)。

(三)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增发募投资金净支出414,589,645.28,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资金236,921,776.03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5,075,651.96元(含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4,662,787.99元),募集资金所产生利息收入实际投入项目资金2,592,217.29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净支出19,021,714.76元(含募集资金支出13,125,957.14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895,757.6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已销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二、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增发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132123	2015 年 9 月 24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010070979	2015 年 9 月 28 日
农业银行临安市支行	055101040011728	2013 年 5 月 2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中山支行	95100154500001038	2013 年 6 月 5 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33.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733.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41.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	是	20,050.00	3,542.18		3,542.18	100.00	已终止	731.22	否	是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	否	20,150.00	20,150.00	1,312.60	20,150.00	100.00	已完工	244.04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6,507.82		16,507.8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200.00	40,200.00	1,312.60	40,200.00			975.26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533.46	533.46		533.46	100.00	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33.46	533.46		533.46					
合计		40,733.46	40,733.46	1,312.60	40,733.46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 5 月，公司终止继续扩大投资“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详见 2013 年 5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实施“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并用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8）。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10 月风力电缆项目和轨道交通项目分别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187.10 万元和 2,474.3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经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运用 4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前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 经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运用 1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前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 经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运用 1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前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 经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运用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前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 经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运用 7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期限不超过 8 个月。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前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上表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7,041.29万元(不含利息)。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5 月, 基于市场因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终止实施“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投资项目”, 将其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16,638.73 万元及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536.9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除此之外, 无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